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辰控")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344206316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2008 年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33301227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2014 年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333000633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2020 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微朗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力兹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欧力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直为精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怡和卫浴、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辰控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怡和卫浴和杭州辰控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怡和卫浴和杭州辰控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公司、怡和卫浴和杭州辰控 2023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以上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怡和卫浴和杭州辰控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标志着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其盈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316);
2、怡和卫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2273);
3、杭州辰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0633);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和泰国罗勇分行申请银团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贷款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泰国公司以其拥有的 331 Highway, KM. 39,Tambol Bowin - Sriracha, Tambol Mab Yang Porn - Pluak Daeng, Rayong, 地块 AC407 的土地及房产向上述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对泰国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银团贷款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泰国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2023 年 9 月前名为:Megmeet (Thailand) Co.,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地址:7/375 Moo 6, highway 331, Tambon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4)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5)注册资本:23,160 万泰铢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231,599,995	99.999998%
Mr. Yun Gao	5	0.000002%

(7)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8.34	4,801.51
负债总额	5,569.20	2,931.64
净资产	4,529.14	1,869.87
项目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3.31	1,945.29
利润总额	-266.37	248.44
净利润	-266.37	248.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孙公司泰国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1)抵押物:331 Highway, KM. 39,Tambol Bowin - Sriracha, Tambol Mab Yang Porn - Pluak Daeng, Rayong,地块 AC407
(2)抵押种类:土地抵押
(3)所有人: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4)处所地址:331 Highway, KM. 39,Tambol Bowin - Sriracha, Tambol Mab Yang Porn - Pluak Daeng, Rayong,地块 AC407 处所
(5)占地面积:18.6998 莱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若本次泰国公司拟担保事项完成后,以本公告日美元汇率换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13.4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3.4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2%,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赵万栋、毛栋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对泰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泰国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泰国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6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若本次泰国公司拟担保事项完成后,以本公告日美元汇率换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13.4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13.4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2%,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楚琴、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对泰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两项事宜将有助于泰国公司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境外的产品销售,以及提高海外投资的便利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持有的公司合计 20,500,000 股已过户至郭彦超账户。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与郭彦超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 9.784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郭彦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彦超)》。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持有的公司合计 20,500,000 股股份已过户至郭彦超账户。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	71,859,417	17.53%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63	0.14%	0	0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70	0.10%	0	0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79	0.03%	0	0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5	0.09%	0	0
郭彦超	0	0	20,500,000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各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选举张居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兴泉先生、吴晓林先生、张居忠先生,其中于兴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居忠先生、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其中张居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09,323,770.49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副总裁高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高玮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高玮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1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17,808.23 元。增持金额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培富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何培富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1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317,808.23 元。增持金额已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何培富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4 年 1 月 19 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专项基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投资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沙资本")控制的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锦沙投资"),锦沙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正先生、徐磊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4、法定代表人:徐磊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0WXA
7、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4 室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锦沙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利益说明:公司董事徐磊先生担任锦沙资本的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锦沙资本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该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
总资产	25,191,878.77
净资产	21,789,550.43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775,623.59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000 万人民币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6、投资方向:投资于银河航天单一项目
7、对本次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8、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六个周年日止的期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各项收益分别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a)因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按照第 6.1.2 条(投资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分配。

(b)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产生该等收益的合伙企业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合伙人预缴出资产生的利息,分配给预缴该出资的合伙人。

(c)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滞纳金、补偿款,以及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投资收益分配

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全部收益,在扣除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和管理费(如有)后,按如下约定的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

(a)成本分配。就任一合伙人而言,其成本分配的上限为该合伙人累计实缴的出资额。

(b)门槛收益分配。就任一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分配额的上限为以该合伙人累计实缴的出资额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

上述"利息"的起算日期为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截止日期为合伙企业完成支付该合伙人实缴的全部出资额之日。

(c)超额收益分配。对于经过本条上述第(a)、(b)项分配后剩余的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相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归属。

(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如下:

(a)勤勉尽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合伙人大会决议,运营和管理本合伙企业;
(b)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c)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d)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如下事项:

(a)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在第 2.1 条(基本情况)中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经营期限;
(b)根据第 4.5 条(减少出资额)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c)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d)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如适用);
(e)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f)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g)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与专项项目相关的融资或担保;
(h)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如需)。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或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a)按照第 16.2 条(修订)经修改或修订的本协议或相关文件。
(b)使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如与合伙企业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备案和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文件)。
(c)有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d)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和注销相关的文件。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a)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b)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c)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可以实施下列行为(且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通过合伙人大会参与合伙企业的治理;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三)治理机制

1、合伙人大会

1.1 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构成。

1.2 下列事项为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合伙企业的其他机构无权代替合伙人大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决定:

(a)闲置资金的临时投资;闲置资金(如有)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大额可转让存单、各类货币基金、债券的逆回购品种、金融债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许可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b)在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合伙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下,除名或更换普通合伙人;
(c)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合伙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形下,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d)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情形除外;
(e)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须由合伙人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决议事项需同时获得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限合伙人的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的合伙人大会决议。

2、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并按照本协议和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接受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如下事项享有排他性的权利:

(a)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投资退出及其他业务;
(b)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
(c)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专项项目的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表决权;
(d)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e)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f)决定聘用审计机构(如适用),以及其他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g)为项目投资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h)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签订或修订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i)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安排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j)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k)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l)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m)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合伙人大会的有效决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书面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